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1 总论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编制依据.....	5
2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	6
3 评价要素	10
3.1 评价等级.....	10
3.2 评价范围.....	11
3.3 评价标准.....	11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3.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3.3.4 固体废物.....	12
4 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13
5 结论	16
5.1 由来.....	16
5.2 变动情况及影响.....	16
5.4 结论.....	16

1 总论

1.1 项目概况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是相城区规划建设的小量危险废物收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取得《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70025 号），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由于疫情和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原因，至 2023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检测设施等，实际投资 500 万元，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原环评内容，梳理现阶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考虑到《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中可能有少量闪点低于 60 度的危废，为此在项目地东侧附近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类仓库二楼租赁 120 平方米，其中 20 平方米设置为仓库（使用性质为乙类仓库，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苏相住建消验字[2022]第 0066 号），主要用于经过检测闪点低于 60 度的危险废物贮存，100 平方米为通道等。上述变动后，租赁厂房面积增至 2160 平方米，其中危险废物仓库增至 1700 平方米（其中现有丙类仓库 1680 平方米、增加乙类仓库 20 平方米），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规模不变。

2、因为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行，生活污水经原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口位置不变。

鉴于以上变动，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根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判定本次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如属于将重新环评，如不属于将变动纳入验收管理。本次变动影响分析针对《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70025 号）进行分析。

1.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2-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一、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2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	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
4	2.贮存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贮存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二级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5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3.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4.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900-039-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680m ²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生活垃圾由环	4.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1700m ²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7	5.项目以贮存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项目以变动后的贮存区边界为起点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8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 320507-2021-346-M。
9	7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10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11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12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240/240，COD<0.084/0.084，SS<0.072/0.072NH-N<0.006/0.006TN<0.017/0.017TP<0.001/0.00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85/0.8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944/0.944。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指标要求
13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经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4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15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经公开。
16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已经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17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6)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70025号）。

2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对照分析分别见表 2.1-1。

表 2.1-1 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无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仓库 1680 平方米。	危险废物仓库 1700 平方米，增加 20 平方米。	储存能力增加 1.2%	预防环境风险	增加储存能力小于 30%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危险废物仓库 1680 平方米。	危险废物仓库 1700 平方米，增加仓库 20 平方米。	储存能力增加 1.2%	预防环境风险	不产生废水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仓库 1680 平方米，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规模。	危险废物仓库 1700 平方米，增加仓库 20 平方米。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规模	储存能力增加 1.2%，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规模不变	预防环境风险	储存能力增加 1.2%，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规模不变，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	在原厂址东侧附近增加 120 平方米厂房，其中 20 平方米为危废仓库。变动后项目建设地点为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院	原厂址东侧附近增加 120 平方米厂房，其中 20 平方米为危险废物仓库。变动后厂址仍在锦阳路 66 号院	预防环境风险	防护距离范围向东增加 32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内。	内。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无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无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和新增乙类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乙类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防环境风险，新增乙类仓库；因为望亭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行，生活污水经原有市政污水管	新增乙类仓库，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网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无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	/	/	否

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没有发生变动，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项目范围在附近有所扩大，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增加20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乙类），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有利于预防环境风险，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

3.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增加 20 平方米乙类危险废物仓库，整个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项目排气筒位置、高度均不变，排放参数基本不变，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不变。

根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面源测算，大气污染物无超标点，本项目变动后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变动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选取，即 $A=470$ ， $B=0.021$ ， $C=1.85$ ， $D=0.84$ 。

变动后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	Q_c (kg/h)	C_m (mg/Nm ³)	A	B	C	D	L计 (m)	L (m)
仓库	0.097	2	470	0.021	1.85	0.84	2.13	100

*说明：表中数据单位同计算公式中的单位。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变动后的贮存区为边界设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变动后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变动后生活污水仍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经签订生活污水纳管正式协议，原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确定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等级不发生变化。

3.1.3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变动后，不涉及新增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判据因素的变化，故变动后的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依然为三级。

3.1.4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变动不涉及声环境功能区变动，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然为二级。

3.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原环评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和占地规模类别的变化，故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依然为“三级”。

3.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本次变动不涉及危险废物种类和贮存量变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依然不变。

3.2 评价范围

根据前文变动内容说明分析，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不变。

3.3 评价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3-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监控点	标准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单位边界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限值
				厂房外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00	/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二级标准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NH₃、TP、TN 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化。

表 3.3-2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mg/L)	依据
pH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00	
NH ₃	35	
TP	5	
TN	40	

3.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标准不发生变化。

表 3.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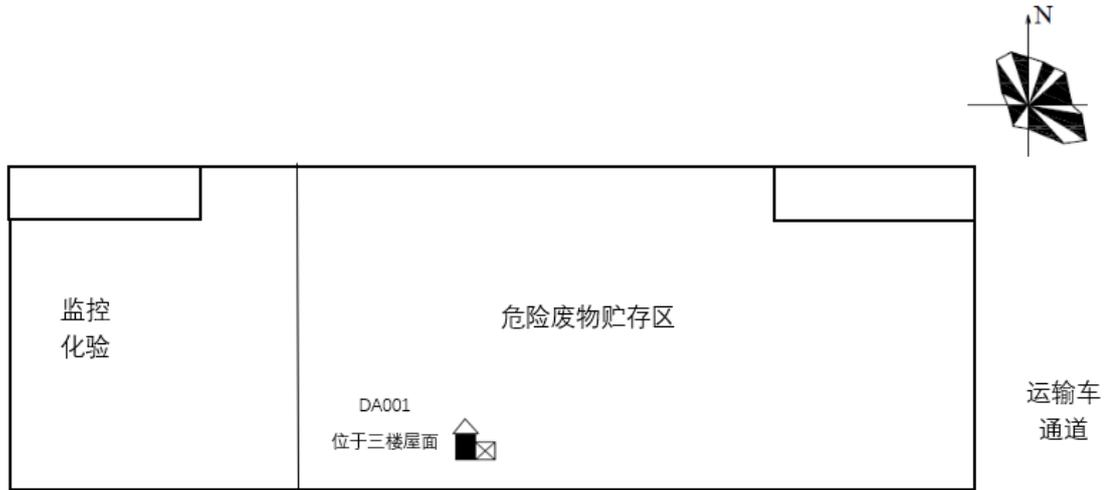
位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地边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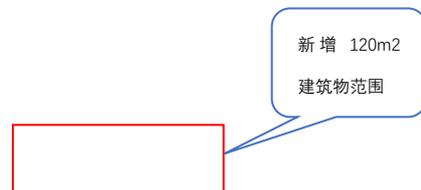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不发生变化。

4 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增加 20 平方米仓库（使用性质为乙类仓库）位于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院内，在原环评厂址东侧，该仓库主要贮存闪点低于 60 度的危险废物，储存能力仅增大 1.2%。仓库为密闭空间，危险废物储存于闭口容器（包装袋），设置环氧防渗措施和防泄漏托盘，正常储存状态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在发生泄漏、容器盖打开等特殊情况下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进入原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变动后仅将原环评中贮存于丙类仓库内的部分危险废物移至增加的 20 平方米仓库贮存，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规模不变，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增加 20 平方米乙类仓库后，其东厂界向东移 32 米，新厂界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 126 米，变动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仍然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上述变动没有新增不利的环境影响。



变动之前平面布置图



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口位置不变，该变动不会新增不利的环境影响。

5 结论

5.1 由来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为安全起见，在原厂址附近（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院内）增加 20 平方米仓库（使用性质为乙类仓库）；由于望亭污水处理厂停运，生活污水经原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5.2 变动情况及影响

本项目在原厂址东侧附近增加 20 平方米仓库，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增加储存能力小于 30%；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口位置不变，上述变动不会新增不利的环境影响。

5.3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5.4 结论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在原厂址附近增加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生活污水经原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望亭污水处理厂改为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从环保角度可行，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